

# 國立聯合大學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

##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紀錄



時間：100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：00

地點：客傳所討論室

主席：范瑞玲所長

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單

記錄：馮秀娟

### 壹、會議開始

### 貳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檢附 99 會計年度經費執行狀況表。
- 二、檢附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 100 年度預算分配。
- 三、國立聯合大學第 64 次行政會議會計室業務報告。

### 參、提案討論

#### 第一案

案由：提請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本校「教師評鑑準則」之施行及「教師評鑑教學、輔導及服務評分共同標準」之修訂，提請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檢附 99-1 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之本校「教師評鑑教學、輔導及服務評分共同標準」，如附件一。
- 三、檢附本院資社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供本所訂定之參考，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修訂後再議。

#### 第二案

案由：提請修訂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酌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修訂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將基本能力之制訂納入權責。
- 二、檢附本校 99-1 第二教務會議通過修訂之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如附件三。
- 三、本所擬修正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對照表如下（新增第七款）：

辦法	修正前內文	修正後要點	修正後內文
第三條	本會職掌： 一、審議本所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。 二、審議本所課程結構（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）。 三、審議本所中、英文課程名稱、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。	第三條	本會職掌： 一、審議本所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。 二、審議本所課程結構（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）。 三、審議本所中、英文課程名稱、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。

	<p>四、檢討及修訂本所開設課程（含必、選修學分之配置，先修、擋修課程之認定，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銜接性等）。</p> <p>五、排定授課時間。</p> <p>六、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本會通過前項之審議事項後，應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</p>	<p>四、檢討及修訂本所開設課程（含必、選修學分之配置，先修、擋修課程之認定，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銜接性等）。</p> <p>五、排定授課時間。</p> <p>六、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</p> <p><b>七、制訂及修訂所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。</b></p> <p>本會通過前項之審議事項後，應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</p>
--	---	--

四、修訂通過後，送請院務會議核備。

五、修訂後之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四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修訂後設置辦法如會議紀錄頁 3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散會

#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9月28日 所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97.03.04 96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所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

97.04.02 96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院務會議核備

100.01.18 99學年度第1學期 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規劃與處理本所課程規劃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本所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至少一人組成，所長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：

- 一、審議本所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。
  - 二、審議本所課程結構（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）。
  - 三、審議本所中、英文課程名稱、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。
  - 四、檢討及修訂本所開設課程（含必、選修學分之配置，先修、擋修課程之認定，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銜接性等）。
  - 五、排定授課時間。
  - 六、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  - 七、制訂及修訂所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。
- 本會通過前項之審議事項後，應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可決議。

第五條 本會另設課程諮詢委員會，由所長、本所專任教師、校外產官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共同組成之，提供課程訂定及修訂之建議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# 國立聯合大學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

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

## 會議簽到單

時間	100 年 1 月 18 日(星期二)上午 10:00	地點	客傳所討論室
出席人員			
姓名		簽名	
范瑞玲 所長		范瑞玲	
盧嵐蘭 老師		盧嵐蘭	
吳翠松 老師		吳翠松	
鄭明中 老師		鄭明中	
涂金榮 老師		涂金榮	
記錄		涂金榮	